



推动国际法律合作, 强调大国司法理念

【主持人语】中国现有的国际民事诉讼制度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 1991 年成为正式立法, 但相关制度未能有效回应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随着中国大国地位的提升, 尤其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 中国在处理跨国民商事争议时应具有大国司法的特征, 并应以开放性、全球性的视野着眼于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近年来中国学界一直尝试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不断突破, 突显时代特征, 强化大国司法理念。为此, 本栏目汇聚三位青年才俊的文章, 以笔谈的形式探讨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何其生】

构建外向型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涂广建

摘要: 国家外向型的宏观经济建设与开放性市场的构建离不开司法的支持和配合。健全的涉外司(私)法制度不仅是保护国家利益、国民利益的需要, 也是国家法律文化的弘扬和法治文明的彰显。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尤其是“一带一路”宏伟战略的提出,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国际私法, 包括其中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变得尤为必要。我国现今的涉外民事诉讼体系相对封闭、相对保守、对涉外案件特性关注不足, 且可操作性不强, 构建外向型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是我国目前完善国际私法的迫切需求。虽然我们需要面对诸多问题, 然而, 如果我们能够抛弃过重的理念包袱, 顺应历史潮流, 一个外向型的涉外民事诉讼体系必将在我国得以确立。

关键词: 涉外民事诉讼; 程序体系; 体系构建

国家外向型的宏观经济建设与开放性市场的构建离不开司法的支持和配合。健全的涉外司法制度不仅是保护国家利益、国民利益的需要, 也是国家法律文化的弘扬和法治文明的彰显。伴随大国的成长, 理所当然地应包括它的法律制度。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尤其是“一带一路”宏伟战略的提出,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国际私法, 包括其中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变得尤为必要。这势必能促进贸易的发展, 提振投资者的信心, 减少交易成本。

过去几十年, 我国的经济生活从封闭走向开放, 涉外法律(私法)制度从缺失逐步走向完善。借此机会, 笔者旨在用笔谈的形式探讨如何在我国构建一个外向型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一、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体系之不足

若要评价我国现今的涉外民事诉讼体系, 笔者认为可概括为四个特点, 即相对封闭、